联 合 国 FCCC/SBSTA/2026/L.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11(a)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有关的事项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商定，以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CMA 8)转交有关信息，说明与第 4/CMA.3 号决定[1] 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进展和成果。上述信息载于下文第 2-4 段。

2. SBSTA 根据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在 SBSTA 64 上召开了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召开了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并继续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工作。[2]

3. SBSTA 欢迎：

(a) 缔约方、相关机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广泛参与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时举行的会期研讨会，[3] 包括作了八场发言、参加了一次世界咖啡馆会话和一次圆桌讨论会。这次研讨会重点讨论非市场方法的有利条件、支持和体制安排，并交流非市场方法的经验教训和专题领域，[4] 从而推动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载的工作方案活动；

(b) 缔约方、相关机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广泛参与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时举行的

[1] 根据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2] 见第 8/CMA.4 号决定，第 3(b)段。

[3]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和第 7/CMA.6 号决定第 17-18 段举办。

[4] 研讨会的议题按照第 21/CMA.7 号决定第 13 段，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应第 21/CMA.7 号决定第 12 段的邀请提交的意见选定。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15。

请回收

会期研讨会，包括作了八场发言、参加了一次世界咖啡馆会话和一次圆桌讨论会。[5] 这次研讨会重点讨论非市场方法的落实，[6] 从而推动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载的工作方案活动；

(c) 建设性使用了分组形式，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举行了 6 场分组讨论，第十次会议上举行了 5 场分组讨论。

4. SBSTA 注意到：

(a) 秘书处关于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同时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报告，[7] 这有助于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述的工作方案活动；

(b) 自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来，非市场方法平台[8] 上登记的关于可利用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9]

(c) 秘书处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10] 上介绍的关于开发非市场方法平台的最新情况及关于该平台活动的定量报告，[11] 包括：

(一) 记录的非市场方法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非市场方法平台上已记录 7 项，[12] 而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为 5 项，第八次会议结束时为 3 项；

(二) 收到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提名不断增加，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共收到 125 个提名，而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提名数量为 120 个，第八次会议结束时提名数量为 106 个；

(三) 登记的支持提供方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非市场方法平台上已登记 35 个支持提供方，而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为 34 个，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结束时为 31 个；[13]

(四) 自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有关的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上采用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测验；[14]

[5] 同上文脚注 3。

[6] 研讨会的议题按照第 21/CMA.7 号决定第 15 段，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应第 21/CMA.7 号决定第 14 段的邀请提交的意见选定。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16。

[7] FCCC/SBSTA/2026/1 和 FCCC/SBSTA/2026/6。

[8] https://unfccc.int/nma-platform.

[9]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

[10] 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3750 和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63897。

[11] 根据第 7/CMA.6 号决定，第 19 段。

[12] 完整列表，见 https://unfccc.int/nma-platform 上的“All non-market approaches”栏目。

[13] 为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提供资金、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持的任何实体。

[14] 根据 FCCC/SBSTA/2026/5 号文件，第 97 段。

(d) 秘书处自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来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作为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相关的更广泛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开展的与本工作方案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行 10 次网络研讨会和 8 次研讨会。

5. SBSTA 商定将此事项转交 CMA 8, 供会议在联合主席于本届会议上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可在《气候公约》网站[15] 上查阅)的基础上审议，同时认识到该案文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需要 CMA 进一步开展工作，对决定进行定稿。

[15]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76.